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由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的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 2018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6 中粮 01、136147。
3. 发行人：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 30 亿元。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利率：本计息期的票面利率为 3.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6.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7.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20%。

3. 债权登记日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佳兴

联系方式: 010-85005825

(二)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昊

联系方式: 010-8645136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